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就與條例草案擬議第 71 條 有關的保障個人資料問題來函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當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第 71 條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個人資料問題的關連，與該會交換意見。立法會秘書處的助理法律顧問其後就第 71 條可能導致的保障個人資料問題致函當局。下文載述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來函[立法會文件 CB(1)1039/99-00(02)號]作出的回應。

2. 在先前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保證，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有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事。我們的政策意圖並非是要令電訊局長在條例草案下的披露資料權力凌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我們並不會如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般加入一個新的豁免類別，以包括持牌機構向電訊局長披露個人資料或電訊局長向公眾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

3.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以「電訊管理局局長獲取/披露資料及查閱帳目/文件等的權力」為題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830/99-00(01)號]所解釋，電訊局長所索取的資料甚少涉及個人資料。若在罕有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所索取的資料必須包括個人資料(例如查閱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帳單，以調查涉嫌有關未經批准的收費個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持牌機構及電訊局長，尤其

是他們均須遵守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縱使於該等情況下，電訊局長亦無需要披露個別客戶的身份。舉例說，如電訊局長需要把其從持牌機構得來的個人資料包括在其發表的報告內，他可以把有關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和地址等略去。

4. 主要公共電訊服務(包括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機構一直受類似第 71 條有關電訊局長索取資料的牌照條件所管限。為符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規定，電訊服務持牌機構必須於客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說明其收集資料的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會轉交給那類人士。若新訂的第 71 條獲通過成為法例，持牌機構宜檢討現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確保該等聲明已說明收集資料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為遵照牌照條件或《電訊條例》條文規定向電訊局長根據法例的要求披露資料。我們將在第 71 條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建議持牌機構再向客戶發出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確保持牌機構已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行事，以及電訊服務客戶已給予充分通知。

5. 如在不大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電訊局長考慮在其發表的報告中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他將會於事前徵求當事人同意。

6. 我們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電訊局長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事的問題保持聯絡。上述的安排與其他受規管的機構如銀行的做法一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